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管
理
組

農 業 部 函

813307
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廖國淳
電話：(02)8195-3159
傳真：(02)8911-6197
電子信箱：IA1113159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480053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仕豐路神農巷旁水溝(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1021、1021-2、1021-3及1021-4地號)預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一份，請貴處協助周知並續辦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農田水利署案陳貴處114年3月25日農水高雄字第11487346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
副本：

部長 陳駿季

114. 4. 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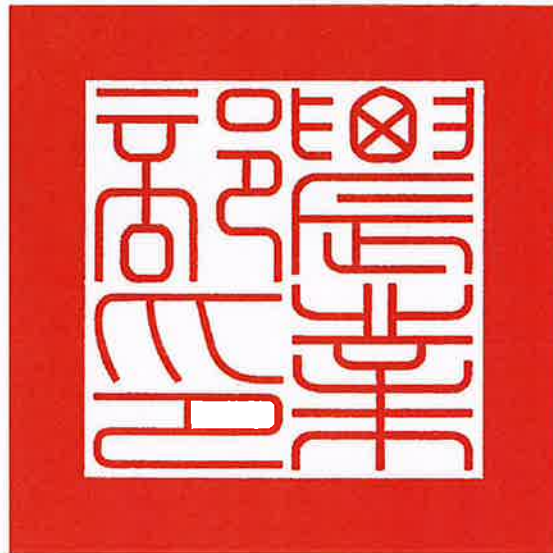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48005355B號



主旨：擬廢止仕豐路神農巷旁水溝(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1021、1021-2、1021-3及1021-4地號)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件為辦理仕豐路神農巷旁水溝(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1021、1021-2、1021-3及1021-4地號)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行政調查程序。
- 二、本案設施經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協商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其中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1021地號具道路及公共排水使用需求，由高雄市政府進行後續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。
- 三、有關原農田水利設施經本部依「農田水利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規定許可事項(包含本法109年10月1日施行前，依相關規定許可者)，請相關處分相對人向高雄市政府重新申請許可。
- 四、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

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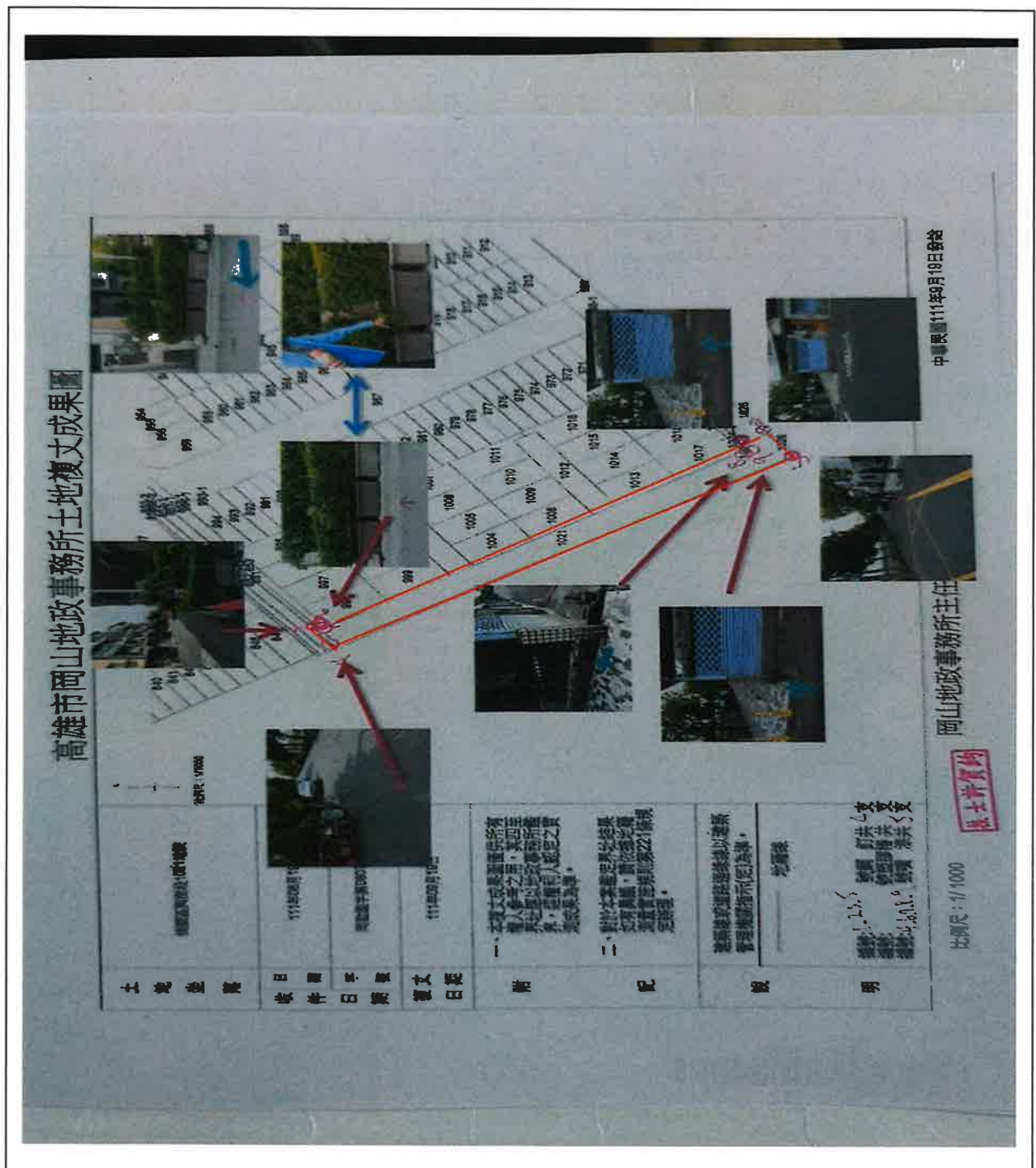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、座落地點及土地清冊與圖說

類型	編號	縣市	區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
公有土地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農田水利作業 基金土地	1	高雄市	橋頭區	興樹段		1021	714.58
	2	高雄市	橋頭區	興樹段		1021-2	37.43
	3	高雄市	橋頭區	興樹段		1021-3	37.36
	4	高雄市	橋頭區	興樹段		1021-4	39.50
私人土地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總計							828.87

可自行增列編號及相關內容。

仕豐路神農巷旁水溝：（以紅色框線標示欲廢止區域）

1. 興樹段 1021 地號：起點座標(X:178619.18 座標值;Y: 2517083.86 座標值)。
訖點座標(X:178555.17 座標值;Y: 2517180.57 座標值)。
2. 興樹段 1021-2 地號：起點座標(X:178571.74 座標值;Y:2517151.20 座標值)。
訖點座標(X:178553.89 座標值;Y: 2517177.17 座標值)。
3. 興樹段 1021-3 地號：點座標(X:178592.27 座標值;Y: 2517120.73 座標值)。
訖點座標(X:178574.69 座標值;Y: 2517146.49 座標值)。
4. 興樹段 1021-4 地號：點座標(X:178613.92 座標值;Y: 2517088.13 座標值)。
訖點座標(X:178595.45 座標值;Y: 2517115.82 座標值)。



仕豐路神農巷旁水溝：興樹段 1021、1021-2、1021-3、1021-4 地號(以紅色框線標示欲廢止區域)



附件 2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附件 2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
	連絡電話	
	地址	
設施名稱		
坐落土地位置		
意見內容		
概述	☐ _____ (填寫設施名稱) 仍具水利 (或其他) 功能需求 ☐ 其他： _____	
具體事證		
現場照片	(建議提交，但非為必須)	

註：內容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附件。